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章程修正案》

(征求意见稿)

序 言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的前身可溯源至 1941 年建立的南京特别市立第一职业学校，1947 年从该校分离成立南京市农业职业学校独立办学；新中国成立后经专业调整，学院数易校名，1953 年建立江苏省南京林业学校，并于 1954 年更名为林业部南京林业学校；1994 年 9 月，改建为林业部南京人民警察学校；2000 年 3 月，升格为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2010 年 3 月，升格为南京森林警察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开始举办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2019 年 10 月，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转隶公安部管理。

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把握“公安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紧紧围绕“培养党和人民忠诚卫士”职责使命，积极融入新时代公安事业改革发展大局、高等教育现代化发展潮流、长三角区域警务一体化发展进程，坚持学历教育、民警培训、警务研发并重发展，努力建设综合优势明显、办学特色鲜明、符合实战需要的一流公安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为南京森林警察学院，简称“南京警院”；英文译名为 Nanjing Forest Police College，缩写为“NFPC”。

第三条 学院的法定住所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28号；学院设有仙林校区和花园路校区；学院域名为：<http://www.forestpolice.net/>。

第四条 学院是公益性、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和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警兴警为己任，围绕公安机关的职责任务，发挥公安高等教育的职能作用，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第六条 学院积极组织和鼓励教职工和学生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第七条 学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本质要求和人民警察管理的有关规定，积极探索并实行符合公安高等

学校管理运行需要的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改革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第八条 学院的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并适当开展适应社会需要的其他类型教育。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九条 学院是由国家举办、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的全日制公安类普通高等学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对学院的办学活动实施领导、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学院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监督和规范学院的办学行为；考察和任免学院主要负责人；考核评估学院的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审批学院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决定学院的设立、分立、合并以及终止等重大事项，行使其他法定职权。

第十一条 学院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保障学院的办学自主权，为学院的发展改革提供各种必要的支持，保障学院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十二条 学院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自主办学，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国（境）内外学术文化交流与合作等活动，管理学院内部事务；

（二）制订学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 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根据国家政策、社会需要、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订招生方案；

(四) 制订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五)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对符合条件的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

(六) 与地方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境）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依法进行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

(七) 根据学院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八) 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自有的设施和经费，转让专利和其他科学技术成果；依法接受捐赠，对受捐赠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

(九) 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院的义务：

(一)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

- (二)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的方式为受教育者或其监护人了解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 (六) 保护学院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 (七) 接受校内外依法监督；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基本框架

第十四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南京森林警察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委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五条 学院实行二级管理体制。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和调整内部组织机构。学院设置的各级各类组织机构根据学院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挂靠在学院的机构，按照主管部门赋予的职能、任务开展工作。学院根据主管部门的授权和要求对其履

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生代表大会等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学院严格控制非常设机构的设置。对于确需设立的非常设机构，原则上不列定员定编，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或调整。

第二节 学院党委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院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学院党委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院党委的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落实立德树人、育警铸魂根本任务，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公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人选，依照有关程

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匡正选人用人风气，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尤其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学院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院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八）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方针，履行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做好学院统一战线工作。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由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会是学院党委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提出，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学院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时，党委书记、院长必须同时参加会议。表决事项时，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一半为通过。不是学院党委成员的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无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南京森林警察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专门力量。由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学院党委相同，在学

院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学院纪委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学院纪委围绕实现党章赋予的任务，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第二十四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上级指示决定和学院党委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院长的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等人选。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地方政府、公安机关、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并合理使用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学院实行院长依法行使职权，副院长协助院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院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重要工作计划等。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院长提出，也可以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

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四节 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学院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和具有突出学术成就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青年教师组成。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职责：

（一）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1.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2.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3.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4.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5.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6.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7.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8.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9.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

1.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2.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境)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3.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四)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规范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规程开展工作。

第五节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第三十一条 学院工会是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由教职员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第三十二条 学院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院校务公开的基本载体，是学院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三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全体教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建议权。听取学院章程草案及其他基本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校园建设、学院管理和后勤保障等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权。审议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三）评议监督权。讨论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

干部；通过校务公开、听证会、质询会、代表巡视制度等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听取和讨论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学院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行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的常设机构。其职责是：主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讨论决定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关重要事项；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闭会期间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应当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章 院（部）

第三十六条 二级学院是学院组织和实施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基层组织机构，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具有独立建制的教学部、基地、中心（以下统称为部）享有与二级学院同等的权利，承担与二级学院同等的义务。

二级学院（部）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由院长提议，报学院党委审议决定。

第三十七条 二级学院（部）根据学院的规划、规定或授权，

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根据学院发展总体要求与自身特色，制订二级学院（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二级学院（部）内部机构运行，制订内部管理制度；

（三）组织二级学院（部）教学、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活动；

（四）管理和使用学院核拨的经费和资产；

（五）学院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二级学院（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依照法律法规、《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院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经学院党委批准，设立相应党的基层组织并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二级学院（部）设院长（主任）一名，副院长（主任）若干名。

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全面负责二级学院（部）行政工作；二级学院副院长（主任）协助二级学院院长（主任）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二级学院（部）实行党政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二级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共同承担工作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二级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部）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的重要制度和推行民主管理的重要机制，是

二级学院(部)的重要决策和议事机构,负责提出二级学院(部)的发展规划和思路,研究二级学院(部)的重大事项。

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为二级学院(部)党政负责人,同时可根据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确定其他参加人员;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决定;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进行讨论决策。

第四十二条 二级学院院(部)务委员会是二级学院(部)教学、科研和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

二级学院院(部)务委员会由二级学院(部)行政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教授或其他正高级职称人员、各教研室负责人及其他部分骨干教师组成;二级学院(部)院长(主任)或其委托的党组织负责人、二级学院(部)副院长(主任)主持二级学院院(部)务委员会会议,讨论、研究和决定二级学院(部)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部署二级学院(部)日常工作任务。

第四十三条 学院可根据工作需要,在二级学院(部)设立工会分支机构及其他内部临时组织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四条 学院教职员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

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

第四十五条 学院实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按照科学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管理及服务工作的需要，合理设置专业技术、管理和工勤技能岗位，实行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岗位等级控制，不断优化教职员工队伍的结构。

第四十六条 学院对教职员工实行全员聘用（任）制度，同时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认证制度和岗位聘用（任）制度，对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用（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任）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和岗位聘用制度。

第四十七条 学院制订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等方面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人员聘用（任）或解聘、晋升、确定绩效津贴和奖惩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根据人民警察警衔条例及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学院在职在编人员可授予人民警察职务等级编制警衔，并依照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晋级。授予人民警察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学院教师具有人民教师和人民警察的双重身份，应当同时遵守人民教师、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九条 学院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享受福利待遇，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

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院建设、改革、发展以及关系到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晋升、岗位聘用（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提出复议或申诉；

（八）公平获得国（境）内外访学、进修等学习、培训、提高的机会；

（九）法律法规规定或聘约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学院教职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自觉锤炼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

（二）珍惜和维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三）合理使用学院资源，自觉履行聘约或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五）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聘约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院建立健全各类进修、培训制度，为教职员工提供事业发展的平台。

第五十二条 学院依法建立奖惩激励机制，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院荣誉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个人或集体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的教职员工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院尊重教师的教学和科研创造性活动，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提高专业水平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院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五十四条 学院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保障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教职员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六章 学生

第五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参加校内组织、学生社团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并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和助学贷款等；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等方面获

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公平获得在国（境）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表达异议、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和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和建设、改革、发展等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

（二）完成规定学业；

（三）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四）遵守学生行为规范、警务化管理规范和学术规范；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学院的教育、科研、娱乐、体育和生活等设备设施；

（六）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维护良好的校风、学风；

（七）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以警务化管理为核心的学生管理制度体系，构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机制，致力于培养符合警察职业需求标准的合格人才。

第五十八条 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相应表彰和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学院建立学生帮扶救济机制，为在学习、经济等方面遇到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学院建立学生权利保障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院倡导学生自由创造，鼓励学生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公益服务等各类课外活动。

第六十条 学院为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其相应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六十一条 学院支持引导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独立开展活动，支持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学院党委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院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学院团委和学生工作处指导，相关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院团委负责具体指导学生工作，并引导、监督学生社团和其他学生组织开展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院党委领导、学院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团支部推荐、大队学代会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大会筹备工作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向学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代表名额不低于所联系学生的 1%，覆盖各个大队、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本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集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七）讨论、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会议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章 经费、资产、后勤

第六十三条 学院建立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费筹措机制。

第六十四条 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不断提高办学实力。学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

其他收入。

第六十五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十六条 学院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总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督等制度。

第六十七条 学院资产为国有资产。学院依法自主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学院应依法保护并合理利用无形资产，包括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权等。

第六十八条 学院坚持以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为依据合理配置资产，通过绩效评价等方式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第六十九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善各类资产管理制度，实现资产的有效利用，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七十条 学院坚持勤俭办学，开源节流，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服务和保障，不断提高后勤服务、管理和创新能力。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七十一条 学院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理事会，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构成，是支持学院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学院理事会的组成原则、议事规则、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等遵照

其章程执行。

第七十二条 学院规范开展校友工作，鼓励校友参与学院的建设与发展，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

第七十三条 学院依法成立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筹集事业发展资金，促进公安教育、科研事业发展。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

第七十四条 学院坚持服务社会、开放办学，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公安机关和相关政府部门，国（境）内外高等学院、科研院所，企业事业组织、行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依法交流与合作，建立协同育人的长效机制。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七十五条 学院的校训为“忠诚、团结、严谨、勤奋”。

第七十六条 学院的校歌为《人民卫士的摇篮》。

第七十七条 学院的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徽志图案由学院的中英文名称环绕“盾牌、利剑、展开的书”构成，象征着人民警察维护社会稳定的历史使命和公安人才培养的目标与方向。

徽章为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七十八条 学院校旗为“生态绿”和“警察蓝”结合色调的长方形旗帜，旗面中间区域嵌入学院徽志及中英文校名。

第七十九条 学院校庆日为每年的10月28日。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章程在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基础上，经由院长办公会、学院党委会审议审定，报学院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八十一条 修订章程，由学院党委决定启动修订程序。修订程序同制订程序。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生效之后，学院制订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章程。学院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经核准后，自公开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